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金额. Rows include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上期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限售股票数量, 股份种类. Rows include 森马服饰, 浙江森马, etc.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控股股东瑞祥持有的本公司 53,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瑞祥持有的本公司 53,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减持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359,442,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4%,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数量为 10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29.49%。

公司控股股东瑞祥持有的本公司 117,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减持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426,78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4%,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数量为 21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4%,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50.73%。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限售股票数量, 股份种类. Rows include 森马服饰, 浙江森马, etc.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控股股东瑞祥持有的本公司 53,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瑞祥持有的本公司 53,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减持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359,442,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4%,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数量为 10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29.49%。

公司控股股东瑞祥持有的本公司 117,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减持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426,78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4%,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数量为 21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4%,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50.73%。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金额. Rows include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上期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限售股票数量, 股份种类. Rows include 广东朝阳, etc.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控股股东瑞祥持有的本公司 53,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瑞祥持有的本公司 53,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减持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359,442,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4%,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数量为 10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29.49%。

公司控股股东瑞祥持有的本公司 117,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减持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426,78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4%,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数量为 21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4%,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50.73%。

2.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上期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限售股票数量, 股份种类. Rows include 广东朝阳, etc.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控股股东瑞祥持有的本公司 53,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瑞祥持有的本公司 53,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减持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359,442,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4%,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数量为 10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29.49%。

公司控股股东瑞祥持有的本公司 117,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减持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426,78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4%,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数量为 21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4%,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50.7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史海欣先生和副总经理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史海欣先生和廖先生均表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和副总经理职务,并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廖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

后,将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史海欣先生、廖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史海欣先生、廖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史海欣先生、廖先生将在公司任职期间,继续履行职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史海欣先生、廖先生先在前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